

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

壹、前言

我國大學院校辦理大學成人教育的歷史可追溯到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施以前，大學設置預科招收程度不足之學生施予補習（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三，頁九六三）。民國二十八年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各大學分別利用原有的設備及師資紛紛附設各種補習學校，對一般民衆進行識字教育及職業教育等（瞿立鶴，民七二，頁一五）。政府遷臺後，於民國四十四年開始陸續在大學設置夜間部、進修部，以及推廣教育中心，以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

經過近四十年來的發展，目前我國大學成人教育已面臨調整的時刻。民國八十年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使得大學夜間部已確定為大學的第二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也正在進行研擬修正；三所師範大學原有的進修部，再加上九所師院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起將原有的暑期部、夜間部或是各種進修班合併為進修部，以便為在職教師提供更多進修的機會。值此轉型之際，檢討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尤具意義。本文擬探討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實施情形，茲分歷史發展、現況及問題等

三部份分述如下。

貳、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歷史發展

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實施，可以政府遷臺為分界點，遷臺前在大陸實施的部份可以說是屬於草創階段；政府遷臺後逐步發展，但實施情形相當分歧，可以說是成長期。到民國八十年發布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確定夜間部的地位後，我國大學成人教育至此將進入轉型的階段。因此，本節將民國以來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發展情形簡述如下：(一)草創期——大陸時期的大學成人教育；(二)成長期(分歧期)——遷臺以後的大學成人教育；(三)轉型期——民國七十八年以後至今的大學成人教育。

一、草創期——大陸時期的大學成人教育

本時期探討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以前，在大陸的實施情形。當時我國因政治經濟等因素，以及大學教育仍在起步的階段，所以大學推廣教育功能尚未能發揮。大學法中有關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之規定，係到民國六十一年修正的大學法才第一次出現（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八六三—八七七）。因此可知大陸時期的大學成人教育尚屬草創時期。在這一階段又可以民國二十七年抗戰開始為分界線，民國二十七年之前大學的發展全力放在教學及研究，大學成人教育僅零星辦理；民國二十七年之後由於局勢的需要及大學漸有餘力，乃有較多的學校加入辦理的行列。

(一) 抗戰以前

大學院校成人教育的歷史雖可追溯到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施以前，但因推行情形缺乏完整的資料，所以實際情形無法瞭解。

當時大學除設置預科外，僅有極少數的大學還辦理有關成人教育的活動，如民國初年的北京大學，首任校長蔡元培因曾至德、法等國留學，目睹兩國的大學在成人推廣教育的實施，因此在其任職北京大學校長的六年中（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即在校內開設夜班、平民夜校，組織新聞學研究會、書法研究會、推廣進德會等（李建興，民七五，頁一四八—一四九），可說是開我國大學成人教育風氣之先河。

(二) 抗戰以後

到了抗戰以後，政府有鑑於許多青年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學業而中途輟學，不能不予補救；更加以建國工作，各業人才均極待培養，因而希望能廣開各種教育門路，這時很多大學由於多已有相當的發展基礎，乃利用原有的設備及師資紛紛附設各種補習學校，對一般民衆進行識字教育、職業教育等。茲就社會教育、補習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分述如下：

1. 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訂頒的「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和民國二十八年頒發的「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從上述兩法規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各就專長，兼辦二種以上

的社會教育工作，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並就各院校附近畫定相當區域作為社會教育區。同時，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瞿立鶴，民七二，頁一五）。

到了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能深切體認辦理社會教育為份內之事，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把原辦法的「兼辦」修改為「辦理」，以期各級學校均能積極推展。

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其附設實驗區推行注音識字教學，共計有一千三百九十三人因而認識文字，並能以注音符號記載事物，表達情意。三十七年一月到七月繼續進行，又使一千三百二十四個文盲變成能讀寫並具備日常生活所必需知識之人（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九三六）。另外又令兩學院舉辦農民教育班，以青年農民與婦女為施教對象，在露天場所利用夜間進行教學，教材係由該校自編之農民生活講話綱要，內容分經濟、政治、衛生與文化，教法則採用問答式和講故事式，受教者為六百二十四人，共分十班，施教結果頗著績效。除此之外，兩所學院又發動所負責地區的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成人婦女補習班，受教人數共有九百零九人，其中男性六百四十三位，女性二百六十六位（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四六，頁八九四）。

2. 補習教育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構十八所，於暑期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施教期間為八星期，教育部補助各校四千元以供費用之需（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九六）。

三；翟立鶴，民七二，頁一九—二三）。當時辦理的大學院校包括有國立中央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等校，主要辦理國、英、數等科目的補習，並且分別就各校所長辦理，如醫藥衛生或家事等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上課的時間係採按日制或間日制，採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鑑於一般民衆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效大致尚佳。

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

3. 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中小學教師至師範院校接受在職教育開始於民國二十八年後。該年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是為我國當時師範學校藉推廣教育輔導地方教育之主要法令。根據該項辦法，師範院校應辦理的進修教育包括：召開輔導會議、舉辦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發行教員進修刊物等。

民國二十九年政府發布「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三十年提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三十一年教育部又發布「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等，都是希望藉由進修教育提高師資素質，惟教育部對進修班的設置、編製、員額及經費等事項均未有統一規定，因此彼此

間差異甚大。教育部有鑑於此，於民國三十二年公布「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是為我國師範學院為辦理小學教師進修設置進修機構之濫觴。

除上述法令外，本期對於大學院校如何辦理成人教育一直未有具體的規定，是故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速度既慢，成效亦極為有限。

二、成長期（分歧期）——政府遷臺後的大學成人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大學成人教育開始步入了成長期。在這一時期中，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可說是邁進一個新的時代，尤其是在量上的增加，大學院校的數目由原來的四所激增到七十九年的四十六所（教育部，民八〇），到民國八十二學年度又增加五所，成為五十一所（分佈情形參見表一），另外尚有七所大學院校正在籌備中（教育部，民八二）。而大學的教學、研究、推廣三大功能的發揮有其時間順序，如許多先進國家高等教育機構，常先發揮教學的功能，以後再擴及研究及推廣的功能。回顧我國高等教育在民國以來的發展，也可看到類似的情形（林清江，民七二，頁一九二）。所以政府遷臺以後，才是我國大學成人教育開始實施及成長的時期。

另外我國因歷史發展的淵源，師範教育一向自成一教育體系，因此師範院校的進修部成為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教師進修的場所；夜間部現雖已立法成為大學第二部，但在過去四十多年的發展，它也曾在大學的推廣工作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政治大學則於民國五十一年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開我國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風氣之先。由本期的歷史追溯中，可發現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

表一 臺灣地區大學院校地域分佈表

地區		類別	大學及獨立學院	各區合計
北	台北市	15	28	
	台北縣	3		
	基隆市	1		
	新竹市 桃園縣	4 5		
中	台中市	6	12	
	台中縣	1		
	彰化市	1		
	彰化縣	1		
	雲林縣	1		
	嘉義市 嘉義縣	1 1		
南	台南市	2	9	
	台南縣	1		
	高雄市	3		
	高雄縣 屏東縣 屏東縣	1 1 1		
東	花蓮縣	1	2	
	台東縣	1		
合計		51	51	

註：本表不包括軍警學校、僑大先修班、和空中大學。

發展在這一時期中進入了分歧期，一分為三，各自發展，逐漸展現不同的風貌。而目前政府陸續進行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師範教育法、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令的研擬，可能會使我國大學成人教育向前推進一步。

茲將政府遷臺後，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情形略述如下：

(一) 教師進修教育

目前國內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均設有進修部，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也開辦教師進修的管道，以利國民中小學、高中和高職的教師進修，另外尚有清華大學、臺灣大學辦理教師暑期進修班。

民國四十六年春，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為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大學失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開辦夜間補習班，開設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課程四十餘種。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為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台灣省師範學院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文、史地、數學、博物等組（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六三，頁七五八），是為目前我國師範院校進修部的前身。

而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範院校的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的夜間部即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停止招收一般高中生，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並於民國七十二年改稱為進修部。另外九所師範院校則在民國七十六年由師專改制為學院後，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增設進修部，辦理國小教師的各種進修活動。

一般而言，我國目前師資的進修方式分短期性與長期性，短期性的進修主要是由各區的教師研習中心負責，至於教師的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則主要由各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及政大教育系所等負責。

(二) 夜間部教育

在這一時期倍受爭議的即是大學的夜間部，因為從其原來設置目的而言，主要是為在職的成人提

供有組織、部分時間制的課程，然而它卻逐漸變為大學的第二部。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來臺，當時臺灣地區的大學院校僅有四所，即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及臺灣省立農學院。由於各校院容量有限，青年不論升學或復學均極其困難，因此教育部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建議下，於民國四十四年由國立臺灣大學先行試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設文法方面之課程共二十四種，以供社會青年入學進修（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六三，頁七五八），是為我國現行夜間部設置之源起。

到了民國四十九年教育部頒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後，台大、政大二校設置夜間部，師大原設的夜間師資專修科改為正式學系，成大亦於第二年增設夜間部。此一時期的夜間部除修業年限較日間部酌於延長外，其性質大致與日間部同。夜間部各科系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落榜者，業經降低錄取標準後分發入學。在試辦的三年中，發生了許多弊端，成大乃於民國五十一年停辦。上述的夜間部稱之為舊制夜間部。

經過舊制夜間部的失敗經驗，教育部經審慎檢討研究後，於民國五十二年頒布「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對夜間部的辦理政策提出一些重要的修訂，即為新制夜間部。到了民國五十四年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再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夜間部自此始正式建立制度，此時夜間部的定位為「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黃政傑等，民八一，頁七）。

但是在民國六十一年頒布施行的大學法中，第六條規定：「大學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而另外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八六六）由此可知，大學夜間部和大學推廣教育在大學法中被視為性質不同的教育活動。這使得大學夜間部的定位又重新更動，成爲大學教育的第二部。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中的第六條和第三十三條，也是同樣的規定。而在民國七十三年修正發布的大學規程第四十條有關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的規定中，也未將夜間部包括在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七九：一—一三）。大學夜間部這種定位不明的現象，要一直到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頒布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爲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才被很明確地定位爲大學教育的第二部。大學夜間部歷年來角色定位的轉換可由表二清楚看出。

（三）大學推廣教育

從歷史的探究可發現自政府遷臺後，大學所辦理的成人教育的活動以夜間部爲主，但夜間部卻逐漸變爲大學的第二部，失去其原先辦理成人教育的用意；在民國六十九年之前，師範院校的夜間部也招收一般高中生，一直無法確立它的進修功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顯然必須有另一個教育單位來負責社會上大多數成人的進修教育需求，因此許多大學的推廣教育活動就應運而生。例如政治大學於民國五十一年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交通大學的工學院於民國五十一年建立電信電子訓練中心；淡江大學設建教合作部及文化大學設推廣教育中心。

表二 歷年來大學夜間部功能及角色之演進

項目 年度別	法令依據	功能	角色	備註
49~51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提供大陸來臺失學青年	大學第二部	
51~54	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	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	大學推廣教育	
51~56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為日間部之補充教育	大學第二部	直到56年度，臺灣大學舊制夜間部才改制為推廣教育。政治大學則停辦。
54~56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	大學推廣教育	
54~61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	大學推廣教育	該法於54年1月11日為教育部修正公布
61~80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為日間部之補充教育	大學第二部	該法於70年2月10日為教育部修正公布
80~	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核定本)	為日間部之補充教育	大學第二部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81。

本時期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的設置並無特別的規定，只有在民國六十一年公布施行的大學法中，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八六六）。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也作同樣的規定。在民國七十三年修正發布的大學規程第四十條也作有關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的規定。至於其經費部份，則根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頒布的「大專院校設置研究中心審查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因推廣教育及與公私企業機關建教合作而設置之研究中心，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國內各校辦理大學推廣教育的單位十分多，且各自辦理的歷史及實施情況各不相同，雖然已有一些學校設置推廣教育中心之類的專責機構，但仍有許多系所各自接受委託或自行辦理，又有的學校本身就有許多不同的中心，也在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就行政組織而論，有在學校中設專責機構者，有併於校內原有的其他單位者，有獨自成一單位者，名稱也並未劃一。可以歸分為下列四類（季西園等，民七四）：

1. 合併於教務處或夜間部：如國立臺灣大學於七十三年在教務處成立小組綜理校內推廣教育事務；國立中山大學於七十一年在教務處成立推廣服務組後改名為學術服務組。
2. 設立推廣教育中心或推廣部：如私立文化大學於民國五十九年創設推廣教育部後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私立東吳大學於民國六十年成立推廣部，內設三個語言中心；私立輔仁大學民國七十年成立教育推廣部；私立東海大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教育推廣中心。
3. 設立建教合作部或技術合作處：如國立交通大學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國立臺

灣工業技術學院於民國六十三年成立技術合作處；私立淡江大學於民國六十年成立建教合作部。

4.其他專責機構：如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五十一年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立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農學院之農業推廣委員會等。

至於未設專責機構的學校，多半由各系所各自負責辦理，或校內各研究中心自行辦理。

除此之外，政府為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於民國五十六年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開辦附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及教育部於七十二年辦理空中大學選修課程等，其行政系統另成一支。

三、轉型期——民國七十八年以後至今的大學成人教育

本期的分別主要以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院校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及八十年公布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為依據，前者使得我國大學院校在辦理推廣教育時更有法規可循；而後者則使夜間部正式成為大學的第二部，其教學仍是以傳統學生為主，不包括成人學生在內。

目前我國的大學成人教育可說是面臨轉型的階段，大學夜間部已確定為大學的第二部，師範院校的教師進修教育也明確地由進修部負責；在一般大學中負責辦理成人教育的工作者則須另尋管道，民國七十八年「大學院校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尚不足以做為大學辦理成人教育之規範，因此教育部目前正積極著手「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研擬，俾使定義、組織、預算、員額、師資、

班別及入學資格均有所規定，其能否促使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尚且拭目以待。

叁、我國大學院校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

正確地說，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一直是屬於成長（分歧）期，直到民國八十年五月所公布的「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才算結束一分為三的情況。目前我國的大學成人教育可說是面臨轉型的階段，大學夜間部已確定為大學的第二部，而在大學中負責辦理成人教育的工作則須另尋管道。本節探討目前的實施情形，茲依行政組織、經費、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人員任用等分述如下。

一、行政組織

一般大學在辦理有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時，主要的依據係民國七十八年所頒布的「大學院校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其中在行政組織方面，依第八條的規定為：「大學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相關院系（所）務會議或相關之教學單位，討論通過方可開設，推廣教育各項工作，可由學校指定之單位專責辦理。」根據該項規定，截至八十二年底，已知至少有三十八所大學分設專責機構、或指定原有單位統一辦理該校各項成人教育活動（參見表三），惟各校辦理單位仍然衆多而紛雜，許多大學在辦理上絕不只一個單位，仍呈多頭馬車進行。茲將其行政組織予以概分為下列四種情形分別敘述，唯往往一所大學內不只一種情形：

表三 目前我國大學院校辦理大學成人教育的行政組織表

	組織 大學 院校	設有專責機構 推廣教育中心 統一辦理	附屬於其他單位下 , 統一辦理	1. 各系所自行辦理 2. 其他
北	台 大	推廣教育中心 農業推廣委員會		
	政 大	公企中心		教育系所
	台灣師大	進修部		1. 家政系 2. 中等學校教師研 習中心、人文教 育中心、法語中 心
	陽 明			護理系(學位進修)
	國立北師	進修部		
	市立北師	進修部		
	東 吳	推廣部		
	文 大	推廣教育中心		
	北 醫		夜間部(兼)	
	大 同		教務處(兼)	
	銘 傳	推廣教育中心		
	實 踐	推廣教育中心		臺中推廣教育中心
	世 新	推廣教育部		
	工 技		教務處推廣組	
	輔 仁	教育推廣部		
	淡 江	建教合作中心		
	清 大			各系所
	交 大	推廣教育委員會		
	竹 師	進修部		
	中 原			各系所

	中華	推廣教育中心		
	元智	研究發展委員會		
	長庚			1.各系所 2.心理輔導中心
中	中興	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師	進修部		
	東海	教育推廣中心		
	逢甲	建教合作委員會		
	中國醫藥	推廣教育中心		各系所
	靜宜	推廣教育中心		
	彰師大	進修部		
	大葉	研究推廣處		
	嘉師	進修部		
	雲技	推廣教育中心		
	中正	成人教育中心		
南	南師	進修部		
	中山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雄師大	進修部		
	雄工		註冊組(兼)	
	屏師	進修部		
	屏東農技	推廣教育中心		
東	花師	進修部		
	東師	進修部		

註：1. 本表中學校的順序由北而南。

2. 僑大先修班和空中大學不包括在本表中。

資料來源：劉伶姿，民81：82-83；教育部，民82；各校八十二年概況；黃明娟，民83；詹美娟，民83。

(一) 設專責機構統一辦理

目前許多大專院校均已在其校內設一專責機構負責辦理，其所設置的專責單位名稱亦因其工作目標或方式之不同而異。其中師範院校因其主要目的在負責國民中、小學及高中教師們的在職進修教育，因此均統一稱為進修部，在師範院校的行政組織下，進修部為一獨立的行政單位，直接隸屬於校長。進修部設主任一人，多為校內專任教授兼任，主任以下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人事、及會計等組，均由日間部原有相關人員兼任，另設臨時人員若干名。至於教學部分，則主要由校內各系所教師支援。

其他大學的專責單位以稱為推廣教育中心或推廣教育部（處）者較多。如私立文化大學於民國五十九年創設推廣教育部，並於日後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私立東吳大學於民國六十年成立推廣部，內設三個語言中心；私立輔仁大學民國七十年成立教育推廣部；私立東海大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教育推廣中心。

也有的學校設有專責機構但採用其他名稱，如政大的公共行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暨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簡稱公企中心），因其名稱已行之多年，是以延用至今，該中心一直是政大的主要推廣教育機構。另外像私立淡江大學於民國六十年成立建教合作部，而後改為建教合作中心迄今。逢甲大學的建教合作委員會也是另一個例子。

國立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農學院所設之農業推廣委員會，則為特例，因其教育服務對象主要為農業人員，類似美國的合作推廣服務。

綜而言之，目前大學已逐漸重視辦理成人教育，亦多設有專責機構來統一辦理，名稱不一，大多為「推廣教育中心」，亦有稱之為「建教合作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推廣教育部」以及「成人教育中心」等。

(二) 附屬於原有單位統一辦理

這類由原有單位統一辦理的方式又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大學院校在辦理有關成人進修或繼續教育不另設專責機構，而以原來已有之行政單位兼辦該類課程，如北醫夜間部亦兼辦成人教育，以當地社區民衆為教育對象，提供居民各類醫藥保健之類的課程；大同工學院則係由教務處兼辦。

另一種方式則是在原來行政單位之下，另行設置一小組專門負責推成人推廣教育，如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的推廣組及中山大學的學術服務組均附屬於該校的教務處。

(三) 各系所自行辦理

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是目前各大學院校在辦理成人推廣教育最普遍的現象，許多科系如資訊、工商企管、語文等偏向實用性質的科系都是許多委託單位的對象，但由於資料太過缺乏，故本文無法詳述。只能從部份招生資料瞭解，這類情形大多是由於系所各自接受委託辦理，實施方式多以研習會或短期課程為主；但也有一些系所應用原有的師資及設備自行開設相關課程。

(四) 其他

其他較為特殊的情形是設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它主要是負責中等教師的短期性進修，其功能為選調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分期分班實施研習，各班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十七週不等，參加人數視研習科別而異。可說是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體系下另一進修部門。研習中心設主任一人，由師大教授兼任，職員包括專任及臨時人員兩類。

除此之外，尚有一些非屬上述單位而自行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如各種研究中心或與其他校外機構合作的中心等。另外像長庚醫院的心理輔導中心則辦理一些有關成人教育的講座。

實踐管理學院則在臺中另外成立臺中推廣教育中心以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

二、經費

推廣教育在經費上，根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訂定的「大學院校設置研究中心審查準則」第七條條文之規定：「因推廣教育及與公私企業機關建教合作而設置之研究中心，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目前大學推廣教育的經費來源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 由成人學生繳費

各校自行辦理的課程，其經費來源係參與的成人學生繳費而來。這是目前大學成人教育的各類定期班的主要經費來源，另外如師範院校的專業學分班和研究所學分班也都採自費方式。

(二) 由委託機構全額補助

若有委託辦理機構，則一切經費大由委託機構支助。如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的進修活動多為教育部或台灣省教育廳委託辦理，所以一切經費均由其支應，參加活動的教師均為免費，且由中心提供膳宿。

(三) 由委託機構與學生共同負擔費用

這類委託機構大多為政府機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訓練局委託職業代訓；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辦理的殘障人士技能訓練課程；如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的老人保健班及婦女教育班等。

另外根據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經建會所做的一份有關大專院校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的研究報告中，也發現民國七十六學年度的大專院校（該研究樣本包括公私立專科學校）辦理職業進修教育所需的經費多以學費收入為主，占調查樣本的百分之五十三，由政府全額補助者占百分之十八，由政府補助與自籌經費者占百分之二十九。從該研究的統計資料中，（見表四）可看出其中私立大學院校以學費為主要經費來源在占百分之七十五，政府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則分別為百分之八點三及百分之十六點七；公立大學院校需自給的部分只占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來自政府全部補助，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則由政府部分補助，兩者之間的差異不可謂不大。

表四 大學院校辦理職業進修教育經費之來源

(七十六學年度)

單位：%

學校別	全部由政府補助	自給自足	政府經費與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全體樣本	一七·六	五二·九	二九·五
公立大學院校	三一·二	二五·〇	四三·八
私立大學院校	八·三	七五·〇	一六·七
公立專科學院校	二〇·〇	八〇·八	〇·〇
私立專科學院校	一一·一	五五·六	三三·三

資料來源：林宜玄，民七十八。

至於學生的繳費，各校不一，大多與其參加的課程時數長短有關（季西園等，民七四，頁三三）；若是屬於委託辦理的活動，因經費多半出自委託機構，所以學生大多不必繳費。

至於學分班的成人學生所需繳交的費用則各校不一，大多包括學分費和雜費，每學期雜費從一千

至三千元不等，每一學分費則從一千至四千元者均有，因此往往一學期學費需一至二萬，有的甚至高達四萬元。

三、課程內容

就課程的班別來分，目前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課程可分為學位課程、學分課程及無學分課程。現分述如下：

(一) 學位課程

目前這類課程非常少，只有師範院校開設。大多是學士學位的課程，如為服務滿五年的國小代課教師開設學位進修班級，修業三年，成績及格者獲學士學位。

(二) 學分班

依據「大學院校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大學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不授予學分之班次，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七九，頁一七五—一七六）且如經考取該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學分可依規定酌以減免。因此有些大學開設研究所學分班或大學學分班，課程多為原來大學部或研究所的課程。另外尚有師範院校進修部所開設的研究所學分班等。

近幾年來，越來越多大學分別開設各類學分班，課程種類繁多，包括語文、法政、科技、企管、服飾經銷、室內設計等。若就層級來看，有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別。若就課程設計而言，則可概分兩大類，一類是單科目目的學分課程，如經濟學、社會學、行銷管理等；另一類則經過整體規劃，不能單選（但仍有少數例外），如管理顧問進修班、工業工程班等。

(三) 非學分班

非學分的班級若符合修讀期滿的條件，雖無學分但可獲得學校的推廣教育證明書或是該學校的結業證書，這類的課程佔目前大學推廣教育的最大部分。另外中等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理的各種教師短期進修教育也大多屬於此類。

關於大學成人教育開設的課程類別除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多以教育類別為主外，其他的推廣教育部分則範圍甚廣，類別相當龐雜。民國七十三年修正頒布的大學規程第四十條的規定，大學推廣教育的範圍包括：(1)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2)技術操作事項；(3)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4)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5)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6)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7)醫護、公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8)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9)語文教育事項；(10)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11)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12)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13)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14)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而由於上述推廣教育的範圍過於廣泛，致使各校院辦理的推廣教育的類別頗為零亂。

另行政院研考會的一份研究報告，將六十九年到七十一年所辦理的各類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分爲文、理、法商管理、農、工、醫護、海事、教育、資訊以及其他等九大類，（參見表五）其中以參加教育（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七）、法商管理（佔百分之十四點六）和資訊（佔百分之十四點七）等幾類課程的人最多。

就針對特殊團體所開設的課程而言，已有些大學先後開設如殘障人士的職業教育、老人保健教育和婦女教育等，但目前主要都是由於接受委託而非自行辦理。

四、辦理方式

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辦理方式雖不若歐美等國的多樣化，但仍可看出其改變。如民國七十一年主要只包括暑期進修、短期講習班及訓練班三大類。表五顯示民國六十九至七十一年三年大學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及參加的學生人數，其中教師參加暑期進修爲參加的成人學生中最主要的部分，佔全部參加者中的百分之四十四；訓練班其次，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九；短期講習班則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六。

目前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辦理方式主要可分爲下列幾種：

(一) 暑期進修

此類方式以師範院校爲主，另外像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清華大學、臺灣大學和工業技術學院等各別系所也接受委託利用暑期爲國中、高中（職）等教師實施進修教育。教師有較長的暑假，所以大

表五 各類大學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民國六十九~七十一年)

類別	教師暑期進修	短期講習班	訓練班	合計	各類教育所佔比例
文	2356	0	24622	26978	17.8%
理	1302	0	0	1302	0.9%
法商管理	6117	15919	233	22269	14.6%
農	1172	82	4897	6133	4.0%
工	4982	632	1236	6850	4.5%
醫護海事	2289	4903	296	7488	4.9%
教育	29269	0	14507	43776	28.7%
資訊	15426	7030	90	22446	14.7%
其他	5060	7393	2745	15198	9.9%
合計	67973	35959	48608	152540	100%
辦理方式所佔比例	44.5%	23.6%	31.9%	100%	

說明：本表共有二十三所大學院校，包括三所師範大學。
資料來源：季西園等，民74。

多數的長期在職進修教育都是利用暑期進行，主要的有九所師範學院的暑期學士學位班和三所師範大學的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及政大的二十學分班和四十學分班。上課時間多半為期六週到八週，採密集式上課，每週時間有二十小時至四十小時不等。

學士學位班於民國七十七年開始辦理，招收國小在職校長、教師、及教育人員在職進修，至少四個暑期，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則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舉辦的教育學術研習會為濫觴（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六二九）。到了民國六十三、四年，師大、清大、及政大陸陸續開辦暑期研究所進修班，中學教師連續四個學期在大學修滿四十學分，可獲晉四級加薪，並提高最高薪俸額，故一般中等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者相當踴躍。目前遴選作業，係採計點積分制度。另外為便於部分學員的需要，四十學分班除利用暑期進修外，也有夜間班及週末班的設立，修業年限也同為四年結業。

(二) 夜間課程

夜間課程是目前我國大學院校辦理成人教育的最主要方式，大多為推廣教育的定期進修班，時間長短不一，有的為期一、二個月，也有的長達半年到一年；每週上課時間安排有的是週一至週五均有課程，不過大多為一週上課二次或三次；每次上課時間多從晚間六點半或七點開始，下課時間主要視課程而定，八點或十點半都有。

另外師範院校辦理夜間進修的歷史遠較暑期進修等方式爲早，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範院校的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的夜間部即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停止招收一般高中生，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中小學教師接受三至四年的在職進修教育，除可獲得專業知能外，並且可獲致學士學位。目前另外利用夜間進修方式的還有師範學院的初教系代課教師班，招收有五年以上代課經驗的代課教師，於夜間上課，修習三年，期滿授與學士學位（教育部，民八〇）。

(三) 巡迴教學班

此項措施，主要是爲偏遠地區教師提供進修機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自民國七十一學年度起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所師範大學合作試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巡迴班，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高雄師範大學分別在花蓮和嘉義設置巡迴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則在新竹設置巡迴班。授課方式係部分課程利用夜間及週末在各巡迴班實施，部分課程則利用暑假在各辦理學校上課。

(四) 專業學分班

此類班級係針對非師範教育畢業者而設置。主要是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專門招收一般大學畢業者，予以修習一年的教育課程，這一類的學士後學分班包括國小師資班、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等。

幼教專業學分班的招收對象則主要爲高中或高職幼保科、家政科畢業，或專科以上畢業者，修業

時間亦為一年。

(五) 密集式的短期講習班或研討會

密集式的短期講習班或研討會、研習會等也是目前大學成人教育較常見的辦理方式之一，採取此種方式的課程大多是屬於工商管理之類的課程，或是專業課程如醫師大多以短期的研討會進行。這類方式上課的時間包括一、二日的短期講習，或是一、二週密集式訓練班，或四週以內的短期課程。

(六) 講座

專為成人而設，包括單場演講或系列講座的各種講座近來已日漸增多，其中除了各項專業的講座外，尚有如長庚醫學院心理輔導中心的美滿家庭講座和實踐管理學院臺中推廣教育中心的婚姻教室系列講座等。

另外對於上課地點的安排，由於大學成人教育大多係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所以上課地點多在大學校園內；惟有些學校因交通不便，或是學校無法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所以在學校所在地以外適當地點設置推廣教育中心，如文化大學和淡江大學均在臺北市另設推廣教育中心，政治大學亦在臺北市金華街另設公企中心等。

五、人員任用

在人員任用方面，由於經費短缺，大多數行政人員及教師多為學校原有的相關人員兼任，只有極少數學校部分行政工作係由專職人員負責。

一般而言，行政單位是負責執行、協調、排課、註冊、及費用收支等工作；教學則主要由校內的專任教師兼任或聘請校外人士，至於課程的設計、教學及考核等方面，則主要由各系所負責辦理。

肆、我國大學成人教育問題之探討

綜上所述，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功能迄今未能完全彰顯，而由於國內普遍對於大學扮演成人教育的功能尚未能正確認識，也形成我國大學成人教育在辦理上面臨許多問題，現將其一二分述如下，冀能提供國內發展大學成人教育之參考。

一、對大學成人教育欠缺正確的觀念

從國內各大學的實施情形和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中可發現，目前國人對於大學成人教育仍抱持著「推廣」、「補習」的看法，仍將成人學生視為高等教育的「邊緣」角色，不論是辦理的方式、課程的安排、學校的各項支援系統、甚至教師和經費的支持等，都完全忽略了成人學生的需要。

二、未能儘早完成相關法令的訂立

早在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即已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草擬大學暨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頁九六九），但遲至今日仍未見頒布實施，僅在民國七十八年頒佈應行注意事項。而目前正在進行的推廣教育辦法也只是提到大學成人教育的部分功能，使得大學無法在成人教育體制上有更多的貢獻。而隨著終生教育時代的來臨，大學這部分的責任似乎不能只發揮推廣補救的功能，而這則需有明確且周詳的相關法令來幫助來引導其發展。

三、行政組織紊亂，造成功能重疊或疏漏

由目前我國大學辦理成人教育的情況來看，可明顯看出各大學院校辦理的單位衆多，因而造成功能的混淆，社會大眾及極欲進修的成人對其性質無法明確瞭解。從另一方面來說，這種多頭馬車進行的結果，造成校內或整個社會國家的資源無法做有效應用及合理分配，因而形成教育資源的雙重浪費。

四、經費缺乏支助，造成發展方向偏差

目前我國各大學所辦理的成人教育活動多以學生繳費爲主，因此造成課程受制於市場因素的左右。大學大多開設較能吸引多數學生的課程，因此造成許多有價值、對社會具引導作用的課程未能開出。

五、課程的開設零亂而欠缺統整

從目前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的課程來看，非學分的課程多為單科開設，零亂而缺乏統整，無法形成有系統的課程發展。至於有學分的課程方面，因為大都是為了配合日後考取研究所或大學部，雖有些課程在安排上有所關連，但也大多呈零散分佈，截至目前為止，尚少有專為成人所開設的一系列相關的課程。

六、實施方式仍採傳統方式為主，未能針對成人學生的需要

從目前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及進修教育的實施情形來看，其實施方式仍以傳統方式為主，大多以講習班或訓練班的方式辦理，未能注意到成人本身的需要，而分別提供不同的方式，忽略了屬於非傳統教育應是「把學生放在第一位，機構擺在第二位，應多關注學習者的需要而非機構的方便，鼓勵各種學習機會，強調的是其能力和表現，而非時間、空間和各種教學設備。」(Fitzfield, 1989)

一項研究調查顯示我國的大學成人學生偏好「獨立學習」的方式，亦即成人學生最喜歡在他人協助下自行擬定並執行學習計劃，自己控制學習進度，並對自己有興趣的領域加強學習；此外，成人學生也喜歡透過討論的方式進行學習(黃明娟，民八三，頁一二七)。反之，成人學生對於教師中心的教學型態較不喜好，但目前國內所採的實施方式仍大多未能針對成人學生的需要。

七、未能針對成人的學習特性設計教材教法

目前擔任大學成人教育的教師多為日間部原有教師，所採用的教材教法與對傳統學生所施行的並無兩樣，對學習效果的發揮有相當的影響，也間接阻礙了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而查諸大學成人教育發達之國家，可發現其多能因應成人之學習特性並發展適當之教材教法。如英國的大學成人教育主要在於其運用了適合成人的教學方法——導師（tutorial）指導的方式，增加成人學生和導師的密切接觸（黃富順，民七七，頁二〇一），方有長足的進步。而澳洲的大學則致力於發展各種隔空教學方式，以幫助成人克服其地理上的阻隔。美國更在教學方法這方面不斷改進，以期能幫助成人做更有效學習，如發展個別學習、契約學習、自我導向學習等，並廣泛地應用科技媒體。

根據最近的一項研究調查指出，我國的大學成人學生和傳統學生在學習特性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成人學生在學習時，其學習態度較認真，較傾向與生涯、職業進展或社交有關的學習動機，期望以過去經驗為基礎的學習方式，較偏好彈性的學習方式及多樣的成績評量方式（詹美娟，民八三，頁一〇一—一〇七）。因此如何針對成人學生的學習特性來設計適合我國大學成人學生的教材及教法，勢必將成為影響我國大學成人教育未來發展的主因之一。

八、行政人員及教師多為兼代，專業化不足

目前擔任大學成人教育的行政人員及教師多為日間部原來的行政人員及各系所教師兼代，可想而知，其原有工作再加上這部分的工作，其負擔必定加重，因而在辦理上及教學上必有所不足，專業化不夠的結果造成工作的推展極為有限。而從國外諸多國家的例子可了解，大學成人教育行政人員及教

師的專業化會使此項工作更具發展性，這種趨勢也已逐漸發展起來，如美國現在已有百分之八十五的院長或主任受過專業訓練，各在大學成人教育的課程規劃、市場和企業、財務管理及輔導諮商等方面服務（Calvert, 1987, p.16）。另外，專業組織的成立對於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如德國的大學成人教育能在二次戰後有所發展，「大學成人教育工作團」可說是居功厥偉，其對於繼續教育的資料收集、研究和發展計畫訂定，均對德國大學成人教育有很大的貢獻。

九、相關研究極少，無法做整體及長遠的規劃

目前我國在大學成人教育的推廣方面，較為注重實務的推動，而對於其相關的研究也都僅於片斷的部分，如較為重視成人職業進修的部分，而完全忽略了大學成人教育的功能發揮還包括了文化、社會、民主政治等方面。另外如學生的基本資料等也須加以整理分析，它對於課程的規劃來說可說是十分重要的來源（Donaldson, 1990）。如英國的大學成人教育委員會和美國的全國大學繼續教育協會等每年公佈發表大學成人教育的各類資料，對於其研究工作貢獻良多。目前我國的大學成人教育在發展上由於相關的研究極少，因而使得資訊的取得困難，對於辦理的情形「如何」（what）都難以了解，更別說是去探討「為什麼」（why）以及要「如何」（how）做」等，亦無法進行長遠的規劃工作，因此相關的研究實為一亟需重視之工作。

參考書目

- 王煥琛(民七四)。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研討。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頁二八三—二九七。
- 李建興(民七五)。中國社會教育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頁一四八—一四九。
- 林宜玄(民七八)。大專院校職業進修教育之檢討與展望。國教研究，第九期，頁四三—五三。
- 林清江(民七二)。文化發展與教育改革。台北：五南。
- 季西園等(民七四)。加強及改進大學校院推廣教育。行政院研考會。
- 教育部(民八〇)。大學暨獨立學院概況。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 教育部(民八二)。大學暨獨立學院概況。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印(民七九)。高等教育法規選輯。高教叢書：法規類。頁三一五—三二五。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四六)。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六三)。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七四)。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台北：正中書局。
- 黃明娟(民八三)。大學成人學生與傳統學生教學型態偏好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政傑等(民八一)。改進大學夜間部招生方式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黃富順(民七七)。比較成人教育。台北：五南書局。

詹美娟(民八三)。大學傳統學生與成人學生學習特性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伶姿(民八一)。我國大學成人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翟立鶴(民七二)。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教育資料集刊，第八輯，頁一—六六。

Calvert, S. T. (1987). *Alumni Continuing Education*. N. Y.: Macmillan.

Campbell, D. D. (1984). *The New Majority: Adult Learners in the University*.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Press.

Cross, K. P. (1989). The Changing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niversity Adult Education*, 18(1), pp. 1-14.

Darper, J. A. (1986). *Universities and Nonformal Adult Education*. *Convergence*, 19(3), pp. 70-75.

Donaldson, J. F. (1990). *Managing Credit Programs in Continuing Higher Education: The Guide Series in Continuing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3420.)

Duke, C. (1988). *The Further Shap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Universities: An Inaugural Lecture*. Papers in Continuing Education Number 1.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99452.)

Hatfield, T. M. (1989). Four-year College and Universities. In S. B. Merriam & P. M. Cunningham (Eds.), *Handbook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303-315).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Haygood, K. (1970).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R. M. Smith, G. H. Aker & J. R. Kidd (Eds.), *Handbook of Adult Education*. (199-212). New York: Macmillan.